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穗商务商贸函〔2018〕59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项目库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项目库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名单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林俊亮，联系电话：81098002）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 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奖励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实施细则》

二、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奖励范围。

经市统计局核定的，2017 年度首次实现从限额以下升级为限额以上的零售、餐饮及住宿业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 1），共 297 家，名单以外的企业申报不予受理。

（二）奖励标准。

对 2017 年度零售餐饮住宿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三）奖励条件。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以下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4 份，加盖公章报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有关

表格使用电脑编辑打印，请勿手写填写）

- 1、申报材料封面（附件2）；
-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3）；
- 3、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附件4）；
- 4、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 5、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2017年度完税证明材料。

（二）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全面发动、组织属地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有关证照等材料需核对原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应严格把关，并报送以下材料：

- 1、奖励申报汇总请示；
-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5）

四、申报安排

（一）申报单位请于7月16日（星期一）前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6）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7月20日（星期五）前统一

将汇总辖区申报材料，按要求上报至市商务委（商贸服务业处），电子版文件请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swwsmc@gz.gov.cn。

本通知、申报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网站（www.gzboftec.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五、工作程序

市商务委接收申报材料后，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按相关规定确定奖励企业，并报入财政资金部门预算项目库。资金计划下达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17 年度零售餐饮住宿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分送各区)

2. 申报材料封面

3.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

4.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5.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

6.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附件 2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
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 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零售业、住宿业或餐饮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编		工商登记注册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国有比例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二、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6 年	年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纳税额	（在广州市内缴纳国税地税总额，不含个税）
2017 年	年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纳税额	（在广州市缴纳国税地税总额，不含个税，与申报材料完税证明数额一致）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盖章）				

企业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附件 4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 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对申报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

区商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零售、住宿或餐饮业)	2016 年基本情况			2017 年基本情况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纳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纳税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6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1392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6 楼 609 室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1510731	荔湾区东漵南路 5 号（经贸大楼）505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230102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 楼 601 房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38623718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政府 2 号楼 6 楼 6005A 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64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6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493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3 楼 328 室
7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28048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口岸大楼 6 楼商业贸易科
8	花都区商务局	86886389	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 13 号商务局大楼 501 室
9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84983476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
10	增城区商务局	82743705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221 房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637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栋商业流通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